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胡天智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52.2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99,340.00

大写金额：叁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孙亮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025.00

大写金额：陆仟零贰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华小党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78.8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82,800.00

大写金额：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03-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			
被征收人		华小党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127.89	1264	161653	F2	50.95	975	49676
建筑面积小计 (m²)		178.84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211329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0.64	m²	1915	影壁	14.72	m²	5446
砖墙	80.37	m²	11846	广场砖、彩砖地面	41.36	m²	2482
平砖地面	210.71	m²	5268	简易厕所	2.00	个	1200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2.00	台	800	宽带	1.00	条	100
台阶	3.95	m²	1383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灶台	1.00	个	300	火炕	1.00	个	1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32.45	m²	5841
热水器	1.00	台	500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水泥地面	59.29	m²	2965	材树	35.00	棵	13330
果树	20.00	棵	1600	葡萄	1.00	棵	150
果树苗	15.00	棵	150	白蜡	1.00	棵	600
丁香	5.00	棵	40	门垛	1.00	对	2813
P1	51.92	m²	5192	窝	1.00	个	1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147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82800		大写金额 (元)		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玉敬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54.9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80,915.00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增祥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49.8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34,419.00

大写金额：肆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08-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5				
被征收人	郭增祥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199.34	1551	309176	F2	50.55	1199	60609
建筑面积小计 (m²)		249.89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69785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1.22	m²	2020	广场砖、彩砖地面	141.57	m²	8494
水泥地面	10.78	m²	539	竖砖地面	21.28	m²	958
平砖地面	107.73	m²	2693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2.00	台	8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4.00	个	800	台阶	10.29	m²	3602
渗水井	2.00	个	1200	灶台	1.00	个	300
火炕	1.00	个	10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41.00	m²	7380
塑料水箱	3.00	个	1200	不锈钢水箱	1.00	个	600
材树	7.00	棵	4380	P1	54.93	m²	7690
砖墙	97.73	m²	14883	影壁	13.50	m²	499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4634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34419		大写金额 (元)		肆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帅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9.7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3,670.00

大写金额：捌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张健东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50.7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85,949.00

大写金额：叁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建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1,750.00

大写金额：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17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8			
被征收人	郭建明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58.00	棵	10650	果树	4.00	棵	11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75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750		大写金额 (元)		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纪良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770.00

大写金额：叁仟柒佰柒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25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9			
被征收人	刘纪良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39.00	棵	377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77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770		大写金额 (元)		叁仟柒佰柒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张占英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67.2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70,196.00

大写金额：肆拾柒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雨平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31.17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11,166.00

大写金额：陆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王贺宽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67.67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88,060.00

大写金额：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王大菊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75.7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22,833.00

大写金额：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树杰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705.6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041,466.00

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建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38.4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13,758.00

大写金额：伍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纪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06.2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38,970.00

大写金额：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21-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6				
被征收人	刘纪军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306.21	1501	459621				
建筑面积小计 (m²)		306.21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459621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影壁	12.54	m²	4640	砖墙	186.32	m²	33538
广场砖、彩砖地面	159.90	m²	9594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4.00	台	1600
宽带	2.00	条	200	监控摄像头	3.00	个	600
台阶	3.63	m²	1634	渗水井	2.00	个	12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热水器	1.00	台	500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水泥地面	83.81	m²	4191
窝	1.00	个	150	大门	14.35	m²	5422
P1	5.55	m²	706	P2	51.00	m²	3358
材树	3.00	棵	180	果树	1.00	棵	200
砖混门楼	1.00	座	4732	简易厕所	1.00	个	1104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9349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38970		大写金额 (元)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占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79.5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35,938.00

大写金额：伍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纪良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68.0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90,912.00

大写金额：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1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天义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48.9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24,205.00

大写金额：叁拾贰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黄天义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8,204.00

大写金额：贰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26-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0					
被征收人	黄天义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2.40	m ²	2232	砖墙	80.14	m ²	11437
平砖地面	250.90	m ²	6273	渗水井	1.00	个	6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水泥地面	38.64	m ²	1932
C1	7.96	m ²	1909	门垛	1.00	对	3421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8204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8204		大写金额 (元)		贰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大忠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72.1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7,845.00

大写金额：捌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赵杏茹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86.8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12,715.00

大写金额：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李素英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53.3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90,904.00

大写金额：叁拾玖万零玖佰零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阴老根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362.6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012,230.00

大写金额：贰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国义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531.0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32,101.00

大写金额：捌拾叁万贰仟壹佰零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军辉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45.67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29,988.00

大写金额：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军辉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2,301.00

大写金额：伍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35-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7			
被征收人	黄军辉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3.00	m ²	2340	水泥地面	22.36	m ²	1118
平砖地面	42.78	m ²	1070	窝	1.00	个	150
砖墙	65.92	m ²	9228	P1	224.62	m ²	30852
P2	60.66	m ²	4108	C1	8.29	m ²	343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230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2301		大写金额 (元)		伍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陈领弟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6,620.00

大写金额：壹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38-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8			
被征收人		陈领弟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香椿树	8.00	棵	570	果树	52.00	棵	3500
材树	20.00	棵	125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662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6620		大写金额 (元)		壹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商志国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3,840.00

大写金额：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10-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29			
被征收人	商志国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22.00	棵	6270	果树苗	237.00	棵	2370
果树	98.00	棵	52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384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3840		大写金额 (元)		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克新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1,000.00

大写金额：壹万壹仟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37-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0			
被征收人	郭克新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2.00	棵	1350	香椿树	4.00	棵	1200
果树	30.00	棵	84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00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000		大写金额 (元)		壹万壹仟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张志田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450.00

大写金额：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39-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1			
被征收人	张志田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5.00	棵	2600	果树	14.00	棵	8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45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450		大写金额 (元)		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宁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7,710.00

大写金额：柒仟柒佰壹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36-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2			
被征收人	孙宁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9.00	棵	5910	香椿树	3.00	棵	800
果树	8.00	棵	10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71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7710		大写金额 (元)		柒仟柒佰壹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王贺宽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257.00

大写金额：肆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15-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3			
被征收人	王贺宽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铁丝网围挡	29.85	m ²	597	材树	2.00	棵	1500
果树	14.00	棵	1600	葡萄	8.00	棵	56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4257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257		大写金额 (元)		肆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建成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182.00

大写金额：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1-0040-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1-34			
被征收人	孙建成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0.08	m ²	806	渗水井	1.00	个	6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彩钢单板围挡	22.32	m ²	781
铁丝网围挡	29.76	m ²	59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18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182		大写金额 (元)		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夏章贵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64.6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95,588.00

大写金额：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周树长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7,581.00

大写金额：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与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02-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			
被征收人	周树长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平砖地面	3.25	m ²	81	水井	1.00	眼	4000
果树	14.00	棵	3600	国槐	55.00	棵	99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758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7581		大写金额 (元)		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周会来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81.6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41,667.00

大写金额：叁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周福来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0,320.00

大写金额：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04-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4			
被征收人	周福来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铁丝网围挡	54.00	m ²	1080	葡萄	38.00	棵	3800
果树	53.00	棵	10650	香椿树	122.00	棵	1479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032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0320		大写金额 (元)		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周金桩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89.2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31,561.00

大写金额：伍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6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周恒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2,739.00

大写金额：壹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08-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6			
被征收人		周恒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9.20	m ²	736	水泥地面	9.27	m ²	464
渗水井	1.00	个	6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窝	3.00	个	450	彩钢单板围挡	44.40	m ²	1554
香椿树	5.00	棵	2000	厕所	1.92	m ²	1085
果树	12.00	棵	54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2739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2739		大写金额 (元)		壹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韩大杏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75.7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59,222.00

大写金额：叁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董树财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338.1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93,164.00

大写金额：陆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德忠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48.2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9,779.00

大写金额：捌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中合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14.97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91,382.00

大写金额：伍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树林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44.8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791,328.00

大写金额：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贺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48.1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07,559.00

大写金额：贰拾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小环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88.3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52,993.00

大写金额：伍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秦志侠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30.5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01,328.00

大写金额：贰拾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林瑞锋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8,447.00

大写金额：壹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23-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5				
被征收人	林瑞锋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8.40	m²	1512	平砖地面	3.78	m²	95
监控摄像头	2.00	个	400	材树	11.00	棵	670
果树	36.00	棵	4900	香椿树	2.00	棵	40
国槐	32.00	棵	9720	门垛	1.00	对	111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8447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8447		大写金额 (元)		壹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小田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07.9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80,780.00

大写金额：叁拾捌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24-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6				
被征收人	孙小田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172.38	1591	274257	F2	35.53	1163	41321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207.91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15578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9.92	m ²	1786	广场砖、彩砖地面	151.95	m ²	9117
水泥地面	5.60	m ²	280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2.00	台	2000	空调	3.00	台	1200
宽带	2.00	条	200	监控摄像头	8.00	个	1600
台阶	9.64	m ²	4338	火炕	3.00	个	3000
灶台	2.00	个	6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大理石平台	33.78	m ²	8783	热水器	1.00	台	500
不锈钢水箱	1.00	个	600	平砖地面	10.05	m ²	251
窝	2.00	个	300	果树	4.00	棵	1300
C1	5.57	m ²	1789	砖混门楼	1.00	座	5938
P2	38.05	m ²	5775	砖墙	60.25	m ²	10845
渗水井	1.00	个	6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520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80780		大写金额 (元)		叁拾捌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孔德凤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50.6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89,301.00

大写金额：伍拾捌万玖仟叁佰零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东岩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0.8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73,026.00

大写金额：柒万叁仟零贰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东岩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40.8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90,573.00

大写金额：叁拾玖万零伍佰柒拾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夏军辉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9,934.00

大写金额：壹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31-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0			
被征收人	夏军辉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3.84	m ²	307	砖墙	84.17	m ²	11784
简易厕所	1.00	个	600	材树	23.00	棵	5240
果树	9.00	棵	1400	门垛	1.00	对	60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9934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9934		大写金额 (元)	壹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陈海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9.3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22,053.00

大写金额：壹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陈稳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54.0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31,152.00

大写金额：肆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李艳芳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8,254.00

大写金额：陆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福生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29.8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63,054.00

大写金额：叁拾陆万叁仟零伍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颜东菊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98.9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13,639.00

大写金额：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37-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5			
被征收人	颜东菊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156.29	1264	197551	F2	78.40	760	59584
F3	64.22	972	62422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298.91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19557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广场砖、彩砖地面	406.55	m ²	24393	水井	1.00	眼	4000
空调	11.00	台	44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19.00	个	3800	渗水井	3.00	个	18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贴砖平台	37.33	m ²	7466
热水器	2.00	台	1000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不锈钢水箱	1.00	个	600	窝	2.00	个	300
水泥地面	42.42	m ²	2121	房上（内）水塔	1.00	个	1800
大门	17.74	m ²	3844	材树	1.00	棵	20
果树	2.00	棵	100	砖墙	153.91	m ²	23568
竹子	4.00	m ²	360	P4	21.97	m ²	2106
P5	24.89	m ²	2240	P3	44.64	m ²	9264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9408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13639		大写金额 (元)		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周荣新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6,080.00

大写金额：壹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36-Z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6			
被征收人		周荣新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铁丝网围挡	39.60	m ²	792	果树	186.00	棵	13250
香椿树	1.00	棵	20	葡萄	1.00	棵	150
白皮松	4.00	棵	1100	木栅栏	38.40	m ²	76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608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6080		大写金额 (元)		壹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艳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71.7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43,894.00

大写金额：贰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董海妹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16.7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60,841.00

大写金额：贰拾陆万零捌佰肆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肖秋花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59.8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35,900.00

大写金额：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0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				
被征收人	肖秋花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212.89	1546	329128	F2	51.96	1381	71757
F3	194.97	861	167869				
建筑面积小计 (m²)		459.82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568754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1.56	m²	3468	砖墙	80.84	m²	14375
广场砖、彩砖地面	198.41	m²	11905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3.00	台	1200
宽带	3.00	条	300	台阶	13.34	m²	5173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火炕	1.00	个	1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34.17	m²	6151
热水器	1.00	台	500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窝	1.00	个	150	60地砖	26.40	m²	2112
材树	1.00	棵	200	香椿树	10.00	棵	2190
果树	4.00	棵	200	监控摄像头	9.00	个	1800
P1	65.42	m²	6542	P2	21.79	m²	1307
厕所	1.00	个	1055	P3	27.94	m²	111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714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635900		大写金额 (元)		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张玲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33.9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84,636.00

大写金额：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张玲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54.5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0,104.00

大写金额：捌万零壹佰零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素敏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53.2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50,387.00

大写金额：叁拾伍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孙俊英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84.96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53,210.00

大写金额：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同合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67.5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88,045.00

大写金额：肆拾捌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占辉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99.4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25,433.00

大写金额：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东路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02.07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22,103.00

大写金额：伍拾贰万贰仟壹佰零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占海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316.6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31,776.00

大写金额：伍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庆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25.8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06,845.00

大写金额：伍拾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16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0			
被征收人	郭庆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205.91	1475	303717	F2	68.57	1118	76661
F3	51.40	953	48984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325.88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429362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0.56	m ²	4752	砖墙	90.58	m ²	16304
水泥地面	111.76	m ²	5588	60地砖	42.90	m ²	3432
广场砖、彩砖地面	40.00	m ²	2400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2.00	台	8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5.00	个	1000
台阶	18.34	m ²	7135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火炕	2.00	个	2000	灶台	2.00	个	600
贴砖平台	55.16	m ²	11032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窝	2.00	个	300	材树	7.00	棵	1650
果树	2.00	棵	1400	大理石地面	8.80	m ²	1452
热水器	2.00	台	1000	影壁	10.50	m ²	4515
冬青	5.04	m ²	454	P1	21.81	m ²	1963
C1	12.18	m ²	360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748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06845		大写金额 (元)		伍拾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郭振纲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15.3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35,629.00

大写金额：叁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66.9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56,541.00

大写金额：肆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17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2			
被征收人	黄涛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206.55	1447	298878	F2	60.36	1189	71768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266.91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70646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1.40	m ²	2052	影壁	13.80	m ²	5106
砖墙	120.00	m ²	16800	平砖地面	137.60	m ²	3440
广场砖、彩砖地面	130.37	m ²	7822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3.00	台	12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2.00	个	400
台阶	6.11	m ²	2139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火炕	2.00	个	2000	灶台	1.00	个	3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热水器	1.00	台	500
不锈钢水箱	2.00	个	1200	窝	1.00	个	150
护坡	58.96	m ²	7075	材树	4.00	棵	850
果树	8.00	棵	4650	果树苗	11.00	棵	110
水泥、水磨石平台	74.77	m ²	12693	P1	40.94	m ²	2551
P2	59.42	m ²	6833	C1	8.74	m ²	1924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8589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56541		大写金额 (元)		肆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夏素英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49.8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50,202.00

大写金额：肆拾伍万零贰佰零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18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3			
被征收人		夏素英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171.47	1443	247431	F2	64.80	1152	74650
F3	43.55	924	40240	Y1	70.03	438	30673
建筑面积小计 (m²)		349.85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92994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4.50	m²	3870	砖墙	32.46	m²	5483
广场砖、彩砖地面	88.63	m²	5318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3.00	台	3000	空调	7.00	台	28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16.00	个	3200
渗水井	2.00	个	12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35.36	m²	6365	热水器	1.00	台	500
不锈钢水箱	1.00	个	600	广告牌	2.42	m²	194
水池 (小)	1.00	个	80	窝	2.00	个	300
平砖地面	68.70	m²	1718	水泥地面	5.60	m²	280
台阶	17.78	m²	7893	材树	3.00	棵	450
香椿树	8.00	棵	1410	果树	2.00	棵	700
国槐	2.00	棵	5600	P1	20.76	m²	1147
简易厕所	1.00	个	6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720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50202		大写金额 (元)		肆拾伍万零贰佰零贰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夏章林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58.0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36,241.00

大写金额：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姬立杰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6.2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0,474.00

大写金额：贰万零肆佰柒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杨国香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31.5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07,882.00

大写金额：贰拾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赵静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64.8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27,819.00

大写金额：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23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7			
被征收人	赵静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64.89	1228	79685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64.89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79685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砖墙	112.18	m ²	20192	水泥、水磨石平台	7.38	m ²	1328
贴砖平台	25.57	m ²	5114	广场砖、彩砖地面	47.66	m ²	2860
水泥地面	38.88	m ²	1944	监控摄像头	4.00	个	800
台阶	1.84	m ²	644	灶台	2.00	个	6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窝	4.00	个	600
P1	24.42	m ²	6862	P3	47.64	m ²	4288
C1	7.14	m ²	2502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48134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27819		大写金额 (元)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亚男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97.9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19,488.00

大写金额：伍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1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占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61.0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55,668.00

大写金额：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家瑞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9,580.00

大写金额：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26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0			
被征收人	刘家瑞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干砌墙	42.00	m ²	3360	水井	1.00	眼	4000
果树	13.00	棵	3250	材树	69.00	棵	7910
石棉瓦围挡	36.00	m ²	1260	国槐	8.00	棵	9000
电线杆	1.00	根	8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958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9580		大写金额 (元)		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任艳增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68.7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24,663.00

大写金额：肆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小国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22.7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01,934.00

大写金额：伍拾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67.1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717,180.00

大写金额：柒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春英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707.6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432,575.00

大写金额：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3-2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义恩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40.9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2,905.00

大写金额：伍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国新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81.5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97,388.00

大写金额：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0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			
被征收人	孙国新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141.51	1063	150425	F2	40.08	815	32665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181.59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18309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砖墙	73.23	m ²	12998	监控摄像头	3.00	个	600
渗水井	1.00	个	600	材树	5.00	棵	1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429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97388		大写金额 (元)		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千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15.9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89,581.00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孙克良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357.76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55,101.00

大写金额：伍拾伍万伍仟壹佰零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孙红兰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1,399.00

大写金额：叁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04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4			
被征收人		孙红兰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9.51	m ²	1712	砖墙	58.81	m ²	8233
平砖地面	186.28	m ²	4657	水井	1.00	眼	4000
监控摄像头	3.00	个	6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窝	2.00	个	300	简易厕所	1.00	个	600
材树	5.00	棵	2350	果树	9.00	棵	2750
香椿树	4.00	棵	1420	门垛	1.00	对	1049
国槐	1.00	棵	500	C1	5.64	m ²	282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1399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1399		大写金额 (元)		叁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李兰池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25.7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86,716.00

大写金额：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商乱东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17.1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42,624.00

大写金额：叁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08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6			
被征收人	商乱东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183.48	1429	262193	F2	33.62	1333	44815
建筑面积小计 (m²)		217.1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07008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9.90	m²	2970	影壁	11.40	m²	4218
砖墙	35.28	m²	5363	广场砖、彩砖地面	102.06	m²	6124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1.00	台	400	宽带	1.00	条	100
台阶	7.53	m²	3284	渗水井	2.00	个	1200
火炕	1.00	个	10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5.59	m²	1006
热水器	1.00	台	500	不锈钢水箱	1.00	个	600
P1	2.75	m²	394	P3	38.41	m²	3457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561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42624		大写金额 (元)		叁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海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7.0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9,032.00

大写金额：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继成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78.7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39,258.00

大写金额：壹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义民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47.16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15,962.00
大写金额：贰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大乐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37.8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21,932.00
大写金额：肆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晓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48.9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48,472.00

大写金额：肆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17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1			
被征收人		孙晓四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210.94	1457	307340	F2	38.00	1137	43206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248.94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350546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2.24	m ²	2203	砖墙	122.66	m ²	17172
平砖地面	269.33	m ²	6733	水泥地面	52.63	m ²	2632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2.00	台	800	台阶	10.33	m ²	3616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灶台	3.00	个	900
火炕	2.00	个	20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69.71	m ²	12235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窝	1.00	个	150
材树	2.00	棵	40	香椿树	4.00	棵	360
果树	3.00	棵	1850	葡萄	29.00	棵	580
地下室	38.64	m ²	22102	P1	37.15	m ²	1992
C1	9.25	m ²	2455	门楼	1.00	座	5711
P2	57.11	m ²	7995	化粪池	1.00	个	4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9792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48472		大写金额 (元)		肆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李小白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86.3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56,275.00

大写金额：伍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山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90.6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60,351.00

大写金额：贰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2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3			
被征收人	孙山明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139.67	1248	174308	F2	50.97	1001	51021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190.64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225329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0.24	m ²	1843	砖墙	60.96	m ²	8534
平砖地面	197.67	m ²	4942	水泥地面	16.17	m ²	809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渗水井	1.00	个	600	台阶	3.88	m ²	1454
灶台	1.00	个	300	火炕	1.00	个	10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10.56	m ²	1331	热水器	1.00	台	500
香椿树	2.00	棵	52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材树	1.00	棵	80	果树	2.00	棵	1050
C1	6.18	m ²	983	影壁	13.20	m ²	567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502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60351		大写金额 (元)		贰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黄小仓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647.5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020,803.00

大写金额：壹佰零贰万零捌佰零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田二素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11.5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00,232.00

大写金额：肆拾万零贰佰叁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张玉连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89.1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92,381.00

大写金额：壹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赵金凤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75.9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40,360.00

大写金额：贰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立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62.5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87,437.00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29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19				
被征收人	孙立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113.71	1016	115529	F2	38.64	750	28980	
Y1	10.19	563	5737					
建筑面积小计 (m²)		162.54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150246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2.10	m²	378	砖墙	12.50	m²	1750	
广场砖、彩砖地面	39.00	m²	2340	平砖地面	168.78	m²	4220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2.00	台	8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3.00	个	600	台阶	4.80	m²	1680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灶台	2.00	个	600	
火炕	4.00	个	4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48.00	m²	8640	热水器	1.00	台	500	
香椿树	8.00	棵	1510	葡萄	4.00	棵	80	
窝	1.00	个	150	果树	3.00	棵	2350	
国槐	5.00	棵	320	C1	4.72	m²	117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719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87437	大写金额 (元)	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李洛娇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42.2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06,470.00

大写金额：肆拾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克发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536.8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878,499.00

大写金额：捌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艳刚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14.1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64,756.00

大写金额：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宁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1,420.00

大写金额：伍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09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3					
被征收人	孙宁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65.00	棵	45770	果树	52.00	棵	56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142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1420		大写金额 (元)		伍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素艳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0,180.00

大写金额：贰万零壹佰捌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35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4			
被征收人	孙素艳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材树	42.00	棵	16330	果树	30.00	棵	3550
果树苗	30.00	棵	3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018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0180		大写金额 (元)		贰万零壹佰捌拾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4-2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喜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5.1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0,954.00

大写金额：肆万零玖佰伍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青利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65.4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00,109.00
大写金额：叁拾万零壹佰零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金会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96.8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91,039.00

大写金额：壹拾玖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金会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61.7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66,019.00

大写金额：贰拾陆万陆仟零壹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永红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78.69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34,345.00

大写金额：肆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夏良玉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99.7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28,878.00

大写金额：贰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午方北庄村5-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国志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117.2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83,932.00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5-0009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午方北庄村5-6			
被征收人		孙国志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F1	89.42	1150	102833	F2	27.83	1192	33173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117.25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136006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9.80	m ²	1764	砖墙	68.45	m ²	9821
广场砖、彩砖地面	132.15	m ²	7929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2.00	台	2000	空调	2.00	台	800
宽带	1.00	条	100	监控摄像头	4.00	个	800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火炕	2.00	个	2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塑料水箱	2.00	个	800
窝	2.00	个	300	平砖地面	116.22	m ²	2906
果树	7.00	棵	1150	厕所	1.00	个	1607
P1	52.28	m ²	2875	P2	18.93	m ²	1798
门垛	1.00	对	2063	P3	30.09	m ²	421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4792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83932	大写金额 (元)		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贾品华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95.8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39,947.00

大写金额：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5-0011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7			
被征收人		贾品华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95.84	1120	107341				
建筑面积小计 (m²)		95.84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107341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6.48	m²	1166	影壁	9.52	m²	3522
砖墙	37.25	m²	5215	水泥地面	143.15	m²	7158
空调	1.00	台	400	宽带	1.00	条	100
渗水井	2.00	个	1200	灶台	1.00	个	300
火炕	2.00	个	2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热水器	1.00	台	500	水池 (小)	1.00	个	80
窝	2.00	个	300	葡萄	4.00	棵	450
果树	3.00	棵	1550	水井	1.00	眼	4000
厕所	1.00	个	1412	P2	36.77	m²	1363
门垛	1.00	对	149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260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39947		大写金额 (元)		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善增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259.6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378,010.00

大写金额：叁拾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超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70.72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12,394.00

大写金额：贰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绍青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463.7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59,870.00

大写金额：伍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克钧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706.34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147,465.00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5-0019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1				
被征收人	孙克钧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F1	567.50	1485	842738	F2	58.25	1393	81142
F3	80.59	1038	83652				
建筑面积小计 (㎡)		706.34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1007532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11.20	㎡	3360	砖墙	80.24	㎡	15910
水井	1.00	眼	4000	太阳能	4.00	台	4000
空调	22.00	台	8800	宽带	2.00	条	200
监控摄像头	8.00	个	1600	台阶	3.00	㎡	1350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灶台	2.00	个	600
火炕	1.00	个	1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水泥、水磨石平台	129.85	㎡	23373	热水器	4.00	台	2000
不锈钢水箱	1.00	个	600	房上(内)水塔	1.00	个	1800
窝	2.00	个	300	平砖地面	236.44	㎡	5911
果树	4.00	棵	2600	水泥地面	379.81	㎡	18991
门楼	1.00	座	7835	不锈钢扶手	5.80	m	1044
玉兰树	1.00	棵	4500	P1	52.77	㎡	3481
P2	22.76	㎡	1138	P3	122.70	㎡	2454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3993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47465		大写金额 (元)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2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东合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35.3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622,950.00

大写金额：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3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颖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95.6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38,868.00

大写金额：壹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嘉隆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10.38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51,592.00

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5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卫清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84.5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07,948.00

大写金额：伍拾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6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建军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16.41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43,789.00

大写金额：肆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7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强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27.75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142,103.00

大写金额：壹拾肆万贰仟壹佰零叁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8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芳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366.0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585,146.00

大写金额：伍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5-0030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8			
被征收人	刘芳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F1	249.94	1519	379659	F2	59.33	1324	78553
F3	56.76	952	54036				
建筑面积小计 (m²)		366.03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512248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大门	9.52	m²	1714	太阳能	1.00	台	1000
空调	3.00	台	1200	宽带	1.00	条	100
台阶	11.64	m²	4074	渗水井	1.00	个	600
火炕	2.00	个	2000	化粪池	1.00	个	400
贴砖平台	66.00	m²	13200	热水器	2.00	台	1000
塑料水箱	1.00	个	400	砖墙	68.39	m²	12613
窝	1.00	个	150	材树	1.00	棵	350
水井	1.00	眼	4000	水泥地面	197.80	m²	9891
不锈钢扶手	2.00	m	360	国槐	1.00	棵	18000
P1	2.40	m²	474	P2	15.44	m²	772
灶台	2.00	个	6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289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85146		大写金额 (元)		伍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19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喜仲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459.36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727,739.00

大写金额：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20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保利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159.73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19,210.00

大写金额：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2、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5、我公司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5-21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孙小月
-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 3、建筑面积：260.77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423,252.00

大写金额：肆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雄安新区房屋征迁估价报告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午方北庄村4-14

-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I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 1、被征收人：刘月香
2、房屋坐落：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m²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2,548.00

大写金额：贰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崔锴 注册号 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俊财 注册号 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估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我公司将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公司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雄安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表：雄安新区房屋征迁评估结果通知单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24		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午方北庄村4-14			
被征收人		刘月香		房屋坐落		容城县午方北庄村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水泥地面	9.88	m ²	494	平砖地面	54.00	m ²	1350
竖砖地面	2.32	m ²	104	渗水井	1.00	个	6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54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548		大写金额 (元)		贰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